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一）行业特点决定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大量资金

公司所处行业为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工程项目从前期项目招标、工程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养护质保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

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承接项目单体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也随之不断增长。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2.77 万元、-10,274.24 万元、-19,302.65 万元和-11,354.27 万元。公司现金流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扩张密切相关，但短期难以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运营发展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

（二）股权融资可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7.8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4、1.50。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增加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改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另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股权融资能够满足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过程中的长期资金需求

从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2.26%,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27.59%,因此,在公司业绩增长过程中,必然需要长期资金支持。股权融资具有不用还本、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等特点,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资本结构。股权融资对于公司来说,没有偿付压力,因此可以避免因时间不匹配造成的偿付压力。

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综合收益率高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有能力强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必要的。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800 万股(含 4,800 万股)。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可行。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

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同时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慎研究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将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五.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全面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9.65 万元,每股收益为 0.51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6%。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1,651.47 万元,每股分红为 0.075 元,该次现金分红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0,392,27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8,000,00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88,392,272 股,增加不超过 10.90%。公司截至 2013 年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8,672.68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 50,000.00 万元,占前者的 42.1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 号)的文件,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宋敏敏等合计持有的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70%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2014 年 1 月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2014 年 4 月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21.16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效益及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测算假设：

(1) 假设普天园林 2014 年的净利润为 5,400 万元，与收购业绩承诺相同；

(2) 假设除普天园林外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0%；

(3) 公司 2013 年毛利为 27,634.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09.65 万元，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为 37.67%；假设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的比例与 2013 年相同；

(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计算加权净资产时，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导致的新增净资产的权数为 5/12；

2. 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除普天园林外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9.05	10,409.05
2014 年普天园林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0.00	3,780.00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	4,10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	14,189.05	18,296.65
201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9,886.7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26,600.00	
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12,621.16	
减：2013 年度现金分红	1,651.4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50,000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41,645.46	195,753.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02%	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9,090.57	151,97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2.04%

3. 关于测算的说明

(1) 公司对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上述因素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 2014 年的即期回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必要时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利用资金的充实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快速发展；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